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的政务信息，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指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中心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dian.gov.cn/gongkai/site\_zdqnyncsyfwzx）上查阅《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可以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dian.gov.cn/gongkai/site\_zdqnyncsyfwzx）上查阅《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1.机构职能：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包括：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重要会议：年度工作会议、主任办公会等。

3.政策文件：以本中心名义发布或者本中心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政策、文件等。

4.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解读、上级解读转载、图文解读和音视频解读等。

5.政府重点工作：区政府重点工作和部门重点工作情况及进度。

6. 规划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7. 人事信息：人事任免等。

8. 财政资金：主要包括：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9. 建议提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主要包括：包括人才、职称方面的通知、公示、公告等信息。

10.其他：本中心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www.zhangdian.gov.cn）。

（三）公开时限

本中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一般不提供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中心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接收渠道

1.当面提交

本中心在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张店区新村路世源大厦8楼； 邮政编码：255000

办公时间：8:3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3-2925202

2.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向本中心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50000。

3.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受理提交，网址：www.zhangdian.gov.cn。

（二）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打印。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col/col7132/index.html。

2.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4.收费标准

本中心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中心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办理的有关说明

本中心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对于符合《条例》《办法》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办法》第二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中心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中心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办理期限：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中心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中心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申请不符合《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中心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中心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中心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为：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办公室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办公地址：张店区新村路世源大厦8楼

邮政编码：2550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2925202

五、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张店区政务中心

　　邮政编码：255022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2869836

　　传真：0533-2869813

    电子邮箱：zdzwgk@zb.shandong.cn（此邮箱不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行政复议：张店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张店区政务中心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022

    联系电话：0533-2869877

    行政诉讼：张店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024

    联系电话：0533-2865258